# 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实验室)依托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,是高精度北斗卫星导航及应用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实验室之一。

为了推动我国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,发挥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,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,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(以下简称基金),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
实验室定期公布《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。《指南》主要明确基金资助对象、资助研究范围以及申报要求。

#### 第二章 资助对象

- (一)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 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在《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基金 申请。
- (二)对于不满足条件(一)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,由两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,可提出基金申请。
- (三)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科研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,利 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。

### 第三章 基金申请

- (一)实验室原则每年度定期公布《指南》,申请基金须符合《指南》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,学术思想新颖,立论依据充分,研究目标明确,有具体的研究内容以及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,经费预算合理。
- (二)基金申请者需填写《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》,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,向实验室申报。
- (三)基金申请者应是基金实际负责人,申请者每年只能申请1项基金课题,已作为基金负责人的需课题结题后方可申请,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,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与主要研究成果。
- (四)基金课题的经费资助类型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, 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不高于5万元,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不高于2 万元,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,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 项算起。

#### 第四章 基金审批

基金课题需通过初审、函评和课题终审,根据评审情况择 优资助。

- (一)课题初审。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课题的初审。初 审内容包括:
  - (1) 申请手续是否完备,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;
  - (2) 申请内容是否符合《指南》的资助范围;

- (3) 申请人与参与人是否存在限项超限问题;
- (4) 课题是否具有创新内容,立论根据是否充分,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是否清晰、经费预算是否合理。
- (二)函评。实验室负责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。对通过 初审的每项课题,由同行专家对课题理论、方法和技术创新性 进行评议,依据打分表形成函评意见。
- (三)课题终审。重点实验室依据函评意见,按课题得分进行排序,择优确定年度资助课题。在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上,将课题评审情况上报学术委员会。
- (四)课题立项。课题终审在申请截止日期后1个月内完成。申请课题获得批准后,实验室将课题批准书面通知书下达给申请人及所在单位。实验室根据评审结果制定《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合同书》,经双方认可后签订合同书。对逾期不报,且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逾期理由的课题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#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

- (一)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的全面管理,为课题负责人 及成员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- (二)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,课题中期向实验室提交《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中期进展报告》。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中期情况进行评议,对课题予以合格与不合格评定。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,给予警告并缓拨资助。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与明确课题后续研究进度安排,实验室将中止资

助。

- (三)课题要求更改研究内容、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、中止研究等变动,课题负责人必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审批。
- (四)在课题完成后,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《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结题报告》、研究成果复印件或证明以及课题所取得的研究原始资料。
- (五)实验室负责组织基金课题结题验收会,由实验室对课题结题情况进行评议,对课题予以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评定。对评定为优秀的课题予以1万元经费的滚动支持;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,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全部或部分经费,并取消后续基金申请资格。
- (六)课题以基金购置、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。
- (七)承担基金课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道德规范,严肃认真地进行研究工作,严禁伪造实验数据,严禁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或科研成果,如有违规一经发现,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相应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

(一)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专利等研究成果,归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,均应标注"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(课题编号)"或"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

High Accuracy Satellite Navigation and Marine Application Laboratory (No. \*\*\*\*\*\*\*)"。

(二)自带课题和经费情况,所取得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专利等研究成果,须注明"本研究在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完成"或"Execute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Accuracy Satellite Navigation and Marine Application Laboratory"。

## 第七章 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

- (一)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 省科学技术厅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。
- (二)课题经费分三次下拨,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的1个月内,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50%。第二次下拨时间为课题中期,实验室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课题中期进展报告进行评议,对评定为合格的课题,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40%,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,暂缓第二次下拨时间。第三次下拨时间为课题结题,实验室对课题结题报告进行评议,对评定为合格的课题,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10%,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,将中止资助。
- (三)课题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加强监督管理,依托单位不允许收取管理费。
- (四)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出版/文献/信息 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图书材料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 实验材料费、小型专用仪器费等,原则上不得用于差旅费。课

题经费原则上不能外拨。

- (五)课题经费购置、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所有权归实验室所有。
  - (六)课题结题后,节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。
- (七)当对课题按中止处理时,实验室将中止资助,根据情况把节余经费全部或部分收回,用于资助其它课题。
- (八)如果课题负责人未按要求违规地使用课题经费,实验室有权通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费用,并向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通报情况。

#### 第八章 附则

(一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二)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远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